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陳台輝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影本）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日委員會，首先介紹新任委員，也歡迎各位委員的加入。

本次委員會除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基金運用情形外，並討論追認 101 年度 6 個濟助個案，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 1 件討論提案，也請該局列席說明。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重要工作（101 年 1 月 4 日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陳委員碧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進行組織改造，可能因時間差之關係，「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規定時未修正兩機關新組織名稱，建議予以修正。

結論：洽悉，後續尚有其他機關需進行組織改造，請承辦單位就委員所提意見儘速辦理。

（二）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報請公鑒。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陳委員月香：

基金存款利率建議能顯示於書面資料上。

結論：洽悉，請承辦單位就委員所提意見研究辦理。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追認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區清潔隊隊員廖清連執行職務受傷後死亡，未於事實發生日 3 個月內提出申請，及相關機關對其腦傷與其死亡相關性看法不一，是否受理審查及核給濟助，提請討論。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林委員振裕：

勞工保險局認定廖君符合規定發給職業災害給付，應該是因公執行職務導致職業災害死亡而毋庸置疑。至於未於事實發生日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查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特殊情形經核定者不在此限，本案在釐清職業災害因果關係過程中，尚未取得有利於當事人之證據，致超過申請期限而有所延誤，其情有可原，最後取得萬芳醫院及馬偕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認定為職業傷害導致死亡，就新事證來看，勞工保險局認定是職災死亡，本案特殊情況建議同意核發濟助金。

黃委員勤文：

委員會成員因無醫療專業背景，對於醫病因果關係難以界

定，萬芳醫院及馬偕醫院之鑑定資料可作為因果關係之參考，同意給予濟助。

張委員旭彰：

疾病死亡與意外死亡，兩者定義是有所區別，濟助審核階段需與要點規定相符合，本案從受傷到死亡約 8 個月，進出醫院治療多次，拖延之時間較長，究為本身疾病抑或執行職務摔落引起，與研析資料提供之案例，受傷後幾乎沒有離開過醫院，兩者情況仍有所不同，因醫療專業不足，其因果相關性難以判斷。

王委員素梅

以法官判案為例，法官專業為法律，並非所有領域之專業知識都懂，必須依蒐集之證據判案，本案醫院已作專業判斷認定為職業傷害導致死亡，而勞工保險局也判斷屬於職災，可從蒐集之證據判斷。

決議：同意辦理濟助，本案應提出申請並依程序辦理。

八、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